

重點摘要

亞洲

印度:公司實質受益所有人申報期限將屆

印度公司事務部為避免投資人利用人頭持有公司及了解 誰是公司股份真正的投資人,於2019年2月8日新發布實 質受益所有人相關申報原則,要求所有印度公司在90天 內(5月8日)向實質受益所有人發布通知,實質受益人應於 1個月內確認回復後,印度公司必須向公司登記處申報並 存檔紀錄,若公司未遵循,則印度政府可以對實質受益 人及印度公司開罰,建議台商若有投資印度,須檢視持 股情況並遵循規定,避免受罰。

泰國:外商投資交易之稅務考量

根據在泰國進行併購項目的國際客戶見解,其認為泰國 比起「CLMV」國家(柬埔寨、寮國及緬甸)更具吸引力, 而就吸引外資投資方面,越南是目前唯一可與泰國相提 並論的國家。

美洲與歐洲

美國:川普政府2020財政年度預算案

川普政府於2019年3月11日公佈其2020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建議增加軍費開支,同時削減國內項目的支出,包含醫療保險及醫療補助,另外還提出86億美元預算用於修建美墨邊境圍牆。

歐盟:黑名單新增10個國家

歐盟理事修訂並通過歐盟「稅務不合作清單」(黑名單)·加入十個未遵循租稅承諾的國家。包含:阿魯巴(Aruba)·巴貝多(Barbados)·貝里斯(Belize)·百慕達(Bermuda)·多明尼加(Dominica)·斐濟(Fiji)·馬紹爾群島(Marshall Islands)·阿曼(Oman)·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nited Arab Emirates)和瓦努阿圖(Vanuatu)。

價值鏈管理

香港:國別報告通知期限延期至5月15日

香港稅務局考量國別報告通知首次上線‧納稅義務人恐需要更多時間遵循‧故將通知期限自2019年3月31日延長至2019年5月15日。



Contents

國際稅務新知

印度公司實質受益所有人相關申報事宜 01

泰國:外商投資交易之稅務考量 02

03 川普政府2020財政年度預算案

歐盟黑名單新增10個國家 05

價值鏈管理

06 香港國別報告通知期限延期至5月15日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 務議題走在資訊最前端。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 裝頁面





Android







印度公司事務部(Min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 MCA) 於2019年2月8日新發布-實質受益所有人相關申報原則 (Companies Significant Beneficial Owners Amendment Rules 2019, SBO Rules)·要求所有印度公司向公司登記處(Registrar of Companies, ROC)申報 其實質受益所有人·主要目的是為將直接或間接持有印度公司股權10%以上的股東存檔紀錄。重點彙整如下。

KPMG觀察

為強化洗錢防制·增加法人(公司)透明度已逐漸成為國際趨勢·各國政府應有效掌握公司實質受益人資料·並應有一定機制確保該資料之正確性與及時性·印度亦已於今年2月立法規定公司之實質受益人需建檔等相關事宜·台商應注意是否已根據當地相關法規申報建檔。

資料來源: The Gazette of India, Extraordinary PART II—Section 3—Sub-section (i) (February 8, 2019)

申報規定及遵循步驟

步驟	遵循方	相關表格	規定期限	相關細節
1.	公司	BEN4 (Notice)	未明確規範, 但建議不晚於 2019/2/8後90 天內(2019/5/8)	公司須先判斷誰為公司實質受益所有人(須追溯至最終個人)·並向其發布通知(BEN4)。若滿足下列任一條件·則為SBO: -直接或間接持有10%(含)以上股權 -直接或間接持有10%(含)以上表決權 -有權利取得或參與10%(含)以上分配股利;或可間接取得 -直接或間接對管理上有實質影響力
2.	實質受益 所有人	BEN1 (Declaration)	收到BEN4後 30日內	SBO在收到公司通知後·需在BEN1填入相關訊息·並交回給公司
3.	公司	BEN2 (Return)	收到BEN1後 30日內	- 公司在收到BEN1後·需填寫BEN2且向ROC遞交 - 若SBO無法提供完整訊息·則公司應於15天內向法院申請限制 該SBO轉讓股權或領取股利等
4.	公司	BEN3 (Register of SBO)	未明確規範	公司應備妥SBO資料之BEN3表格·以備日後相關單位查詢。

相關罰則

未依規定可能面臨罰則				
未提供相關訊息或訊息不全	法院可能針對其股權、股利、投票權執行禁令。然而,在執行禁令前,SBO得有機會解釋。			
公司未將相關表格(BEN3)建檔儲存、拒絕檢 查、或未填寫規定表格	公司及管理階層將面臨盧比100萬至500萬之罰款。若為累犯‧則處罰款每日盧 比1,000元。			



02 價值鏈管理 April 2019



外商直接投資一直是泰國經濟發展的重要一環,而泰國 也被外商投資者視為東南亞地區的主要投資標的。

KPMG最近的一項調查·蒐集眾多近期在泰國進行併購項目的國內龍頭企業及國際客戶的寶貴見解。調查結果顯示·投資者認為泰國比起「CLMV」國家(柬埔寨、寮國及緬甸)更具吸引力·而就吸引外資投資方面·越南是目前唯一可與泰國相提並論的國家。

儘管泰國針對外國投資者有各項法規及外商投資限制,在東南亞地區泰國仍是外商最愛的投資國家之一。泰國就其戰略位置、有利的宏觀經濟環境、政府的「泰國4.0經濟計劃」、「投資促進法」(為先進技術,創新和研發提供投資獎勵措施)都有助於提高整體對外資的吸引力。

已開發國家的跨國企業正積極尋求成長機會,而私募基金也將東南亞視為頗具吸引力的投資地區,並積極尋找有發展潛力的家族企業為併購標的。然而,雖本地企業主對其業務已有深入理解,但在會計流程、實務遵循及公司治理政策則常無法達到跨國企業的預期標準。

根據調查·投資者在盡職調查中所面臨的主要考驗為稅 務風險。

企業在評估取得稅務不合規的企業時,需考量因未遵循稅務法規所衍生對利潤的衝擊。執行稅務盡職調查的主要目的,即在藉由對以往年度稅務遵循與否的查核,以評估未來可預期的稅務風險,此稅務風險須納入評價模型中,以決定最終購買價格。

歷史稅務負債可以透過資產交易轉遺留給賣方。在特定情況下‧整體業務轉移(Entire Business Transfer)計劃允許以稅收中立的方式進行資產轉移。然而資產交易因種種因素,有時並非可行。在無法進行資產交易的情況下,適時尋求適當的稅務損害賠償,如延遲支付價款,均為一般常見的方式。

對於賣家而言·儘早了解業務中既有的稅務問題有助於制定因應策略·並能在過程中與買方進行更有效交流· 進而有助於雙方完成交易。

泰國投資委員會(BOI)提供的各項投資獎勵措施,包含國際商務中心給予的稅務優惠,若可適用,將可提高整體投資的稅後收益。

雖然稅務風險是泰國併購交易的主要關鍵之一,但它亦不會成為併購交易的阻礙。執行稅務盡職調查、設計正確的投資架構、將已知的稅務風險考量入購買價格,以 及與賣方儘早談判,均可確保能順利進行交易。

KPMG觀察

東南亞國家目前以泰國及越南最受外商投資青睞,尤其中國生產成本逐年提高以及中美貿易戰的不確定因素下,原在中國設廠的台商多將產線移往東南亞,而東南亞各國政府也積極推出各項投資獎勵及租稅優惠,以吸引更多外資進入。惟台商在進行投資之前,尚須考量稅務風險以及評估各項獎勵措施是否適用於企業本身,同時應檢視企業現行投資架構會否對將來整體的租稅規劃造成影響。

資料來源:Thailand: Tax compliance implications of M&A transactions (March 6, 2019)



川普政府2020財政年度 預算案

川普政府於2019年3月11日公佈其2020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稱之為「讓美國更好的預算」。該預算所提及之相關支出和稅收將適用於2019年10月1日起始的財政年度。

總體而言,預算案建議增加軍費開支,同時削減國內項目的支出,包含醫療保險及醫療補助(Medicare and Medicaid),另外還提撥86億美元預算,用於修建美墨邊境圍牆。與多數總統預算案相同,此提案可被視為與國會談判之開端。

稅務相關提案

此次預算案預估在未來**10**年內將產生約**470**億美元的額外總收入,此外亦有提及其他與收入相關的提案,包含:

- 重新授權油污責任信託基金(Oil Spill Liability Trust Fund)之貨物稅
- 修改部分健康儲蓄帳戶(Health Savings Account)法規
- 為特定獎學金和貸款償還計劃提供免稅額,並為特定獎學金計劃的 捐款提供稅務抵免
- 為保費稅務抵免訂定最低繳費要求
- 取消電動汽車信貸,但不包含公共事業保護補助、可再生能源物業 之加速折舊、能源投資信貸及節能住宅房產信貸
- 提議修訂內陸水道信託基金之相關管理法規,以利未來對水道相關 投資及運營提供資金之融通管道。
- 修訂退休金與養老津貼法規
- 改善勞工分類和資訊通報要求
- 為IRS提供彈性的權限,以修正可修改之錯誤
- 擴大實行以電子方式申報W-2表格之強制要求
- 將特定菸酒監管及執法活動轉由財政部菸酒稅務貿易局執行

完整版預算案,請請至白宮網站瀏覽:

 $\underline{\text{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19/03/budget-fy202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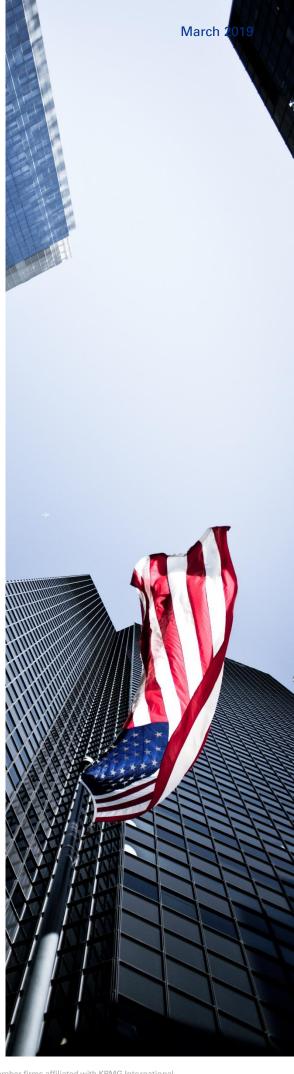


KPMG觀察

在近幾個財政年度中,財政部皆會在政府向國會提交預算案的同 一天,針對稅務提案公布相關解釋(又稱作「綠皮書」)。但美國財 政部仍未就川普政府的2020財政年度預算提案公布綠皮書,而去 年川普政府亦未公布。

總統預算提案通常伴隨其所涉及財政年度之分析觀點,因此2020 財政年度的分析觀點可能即將發布,該分析可能包含解決其他收 入問題的立法建議,例如:於2017年12月頒布並以到期的數個美 國稅法,稱之為「減稅與就業法案」。此次預算案不若前次提供 較多的減稅措施,惟仍建議台商應綜合評估此預算案是否將影響 本身於美國之相關投資。

資料來源: Trump Administration budget proposals for FY 2020 (March 11, 2019)





05 國際稅務新知 April 2019

歐盟黑名單新增10個國家



2019年3月12日 · 歐盟理事修訂並通過歐盟「稅務不合作清單」(黑名單)。除了原已列入名單的五個國家外,再加入十個未遵循租稅承諾的國家,包含:阿魯巴(Aruba) · 巴貝多(Barbados) · 貝里斯(Belize) · 百慕達(Bermuda) · 多明尼加(Dominica) · 斐濟(Fiji) · 馬紹爾群島(Marshall Islands) · 阿曼(Oman)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nited Arab Emirates)和瓦努阿圖(Vanuatu)。

背景

修正黑名單國家

經過2018年,大部分原列在黑名單中的國家已致力於與歐盟展開實質談話並以行動達成盟標準。即便如此,在2018年末,美屬薩摩亞(American Samoa),關島(Guam),薩摩亞(Samoa),特立尼達島(Trinidad and Tobago)以及美屬維京群島(the US Virgin Islands)仍列在黑名單上。

而在歐盟監控過程中,以下十個國家,並沒有在期限內執行所承諾之行動,也未對歐盟的質疑做出回應。因此,將納入黑名單中,目前黑名單總計共十五國。

歐盟稅務小組評論

歐盟的黑名單將隨時間有所變動,會定期檢視及更新黑 名單,這些國家也將被嚴密監控,確保其在期限內執行 所承諾行動。唯有願意與歐盟溝通或回應歐盟的疑慮 時,黑名單內的國家才會被移除。

稅務不合作清單

- 阿魯巴(Aruba)
- 巴貝多(Barbados)
- 貝里斯(Belize)
- 百慕達(Bermuda)
- 多明尼加(Dominica)

- 斐濟(Fiji)
- 馬紹爾群島(Marshall Islands)
- 阿曼(Oman)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nited Arab Emirates)
- 瓦努阿圖(Vanuatu)
- 美屬薩摩亞(American Samoa)
- 關島(Guam)
- 薩摩亞(Samoa)
- 特立尼達島(Trinidad and Tobago)
- 美屬維京群島(the US Virgin Islan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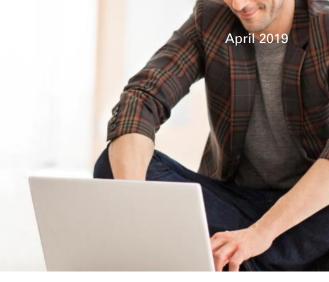
KPMG觀察

歐盟此次更新租稅不合作清單,值得注意的是,台灣已成功脫離灰名單,香港、澳門以及其他共25個國家或地區,亦成功從租稅天堂灰名單中脫身。歐盟於2017年12月5日首次公布租稅不合作國家,即所謂黑名單,旨在落實BEPS行動計劃的重要精神,即反避稅及防止有害租稅制度。而被歐盟視為合作國家,但仍需留校觀察的國家,則被列入灰名單。在歐盟推行不合作清單制度後,各國為避免遭受歐盟施以經貿制裁,無不開始修改國內法,落實BEPS精神,許多以往台商鍾愛的避稅天堂國家,如BVI、開曼等國亦紛紛立法加強經濟實質。可預見的是,未來將不再有所謂的避稅天堂。台商應密切注意此國際反避稅趨勢,適時尋求專家意見調整投資架構,盡早進行相關租稅規劃。

資料來源:EU Tax Flash from KPMG's EU Tax Centre (March 12, 2019)



香港國別報告通知期限 延期至5月15日



同2019年2月號國際稅務新知月刊中介紹,香港已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之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畫13「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之建議,導入三層文檔架構。其中,國別報告自2018年1月1日起之會計年度開始適用,並於會計年度終了12個月內須提交。此外,須申報集團的香港個體,須以電子形式透過指定平台(即國別報告網站)於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下稱「通知期限」)提交國別報告通知,亦即首次通知期限為2019年3月31日。

香港稅務局考量國別報告通知首次上線‧納稅義務人恐需要更多時間熟習‧故將有關通知期限延長至2019年5月15日。

請注意 · 上述通知期限寬限期僅適用於會計年度始於 2018年1月1日的企業個體 · 若首個會計年度始於 2018年 1月1日之後 · 則不適用此寬限規定 。

有關香港國別報告申報規定介紹,可詳見本所**2019年2** 月號國際稅務新知月刊。

KPMG觀察

香港國別報告申報已上線·惟因首次申報恐納稅義務人需時間理解相關法規內容·故香港稅務局將有關通知期限延長至2019年5月15日·台商需準備好國別報告相關申報文件·並依規定在2019年5月15日前以電子形式申報。

資料來源: 可詳見本所2019年2月號國際稅務新知月刊、香港稅務局網站(2019年3月21日)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 07705 eting@kpmg.com.tw

楊搓儀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7345 joyyang1@kpmg.com.tw

廖月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6927 nikiyam@kpmg.com.tw

王俐文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1212 ashleywang1@kpmg.com.tw

沈奕廷

車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7482 jeremyshen@kpmg.com.tw

黃承敏

車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8128 agathahuang@kpmg.com.tw

馮羿瑋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8264 waynefeng@kpmg.com.tw

kpmg.com/t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